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不再新增對類金融業務的資金投入的承諾。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直租赁”）为本公司下属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海直租赁的主营业务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就不再对海直租赁新增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亦同样遵循前述承诺。

2、本公司承诺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海直租赁的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包含本公司向海直租赁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